

2005年初级《经济法基础》考试大纲（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9/2021_2022_2005_E5_B9_B4_E5_88_9D_c43_69398.htm

第三节 会计监督 一、单位内部会计监督（一）监督主体和对象 内部会计监督的主体是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内部会计监督的对象是单位的经济活动。（二）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应当符合以下要求：（1）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或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2）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程序应当明确。

（3）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应当明确。（4）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办法和程序应当明确。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方法包括：（1）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

（2）授权批准控制。（3）会计系统控制。（4）预算控制。

（5）财产保全控制。（6）风险控制。（7）内部报告控制。

（8）电子信息技术控制。（三）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单位内部监督中的职权

1.对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事项，有权拒绝办理或者按照职权予以纠正。

2.发现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不相符的，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有权自行处理的，应当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二、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为各单位会计工作的监督检查部门，对各单位会

计工作行使监督权，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和权限，可以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财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会计监督：1.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2.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3.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4.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会计从业资格。

三、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主要是指由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对受托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的审计、鉴证的一种监督制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的单位，应当向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行为，有权检举。财政部门有权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进行监督。

第四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一、会计机构的设置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对于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条件的单位，应当委托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二、代理记账

代理记账，是指由社会中介机构即会计咨询、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代替独立核算单位代理记账、算账、报账业务。

（一）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条件

- 1.至少有3名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
- 2.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必须具有会计师以上的专业技术资格；
- 3.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及管理制度。

（二）代理记账的业务范围

- 1.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

资料，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2.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3.定期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4.承办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明确代理记账的程序、要求和相关责任。（三）代理记账机构的审批 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符合法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颁发财政部统一制定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申请人经批准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四）委托人的职责 1.对本单位发生的经济业务必须填制或者取得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原始凭证；2.应当配备专人负责日常货币资金收支和保管；3.及时向代理记账机构提供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4.对于代理记账机构退回，要求按照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更正、补充的原始凭证，应当及时予以更正、补充。（五）代理记账机构及从业人员的义务 1.按照委托合同办理代理记账，遵守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2.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3.对委托人示意其作出不当的会计处理，提供不实的会计资料，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应当拒绝；4.对委托人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原则问题负有解释的责任。

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

四、总会计师 总会计师是主管本单位财务会计工作的行政领导，协助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工作。凡是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不应当再设置与总会

计师职责重叠的行政副职。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其他单位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条例》规定了总会计师任职资格、职责和权限。

五、会计从业资格（一）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的范围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人员及外籍人员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